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14

采购项目名称：园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3-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592000.00，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南川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9月13日南川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1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

服务内容：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点位设置

依据园区地表水分布，南川河流向、流经及园区布局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在南川河入园区上游段上新庄设置一个背景断面，园区南部边界陈家滩布设一个监测断面，老幼堡布设一个断面，奉青桥布设一个出境监测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上、下游布设一个控制监测断面。详见表1。

表 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说明
1	上新庄	园区外上游，了解背景浓度（背景断面）
2	陈家滩	园区南部边界（背景断面）
3	清水桥	园区内，清水桥（控制断面）
4	徐家寨	园区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上游（控制断面）
5	奉青桥	园区北部边界，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上游（出境断面）
6	海山桥	园区外下游，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2) 监测项目

水温、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六价铬、砷、汞、硒、铜、锌、镉、铅、铁、锰、粪大肠菌群、苯胺类共30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合同服务期内，前6个月内监测1次，后6个月内监测1次，每次连续3天监测，每天采样1次，前6个月内、后6个月内，每次监测时间至少间隔4-5个月。

(4) 分析方法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等相关标准中要求执行，均采用国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

2. 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点位设置

根据地下水类型、分布、流向、《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标准，在工业园区的上游、下游、园区内各布设1个监测，来了解南川工业园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详见表2。

表2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加牙村	园区上游
2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园区内
3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内
4	徐家寨村	园区内
5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内
6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厂区南侧	园区内
7	青海泰林	园区下游边界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嗅和味、色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铁、锰、铜、锌、钠、镉、铅、镍、汞、砷、硒、铝、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计39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合同服务期内，前6个月内监测1次，后6个月内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采样1次。，前6个月内、后6个月内，每次监测时间至少间隔4-5个月。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标准中的规定执行。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检测分析方法。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点位设置：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标准、规范，结合园区保护村镇、产业布局、特征污染因子、主导风向等因素，在园区上风向、园区内、园区下风向、园区边界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详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备注
1	上新庄镇	园区南界(上游)
2	巴沟门村	园区东界
3	祁家庄(南川水务公司)	园区西界
4	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园区北界
5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园区内
6	刘小庄村	园区内
7	王斌堡	园区内

(2) 监测项目

常规因子：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臭氧、一氧化碳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气、氨气、氟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共计15项。

(3) 监测时间与频次：合同服务期内，前6个月内监测1次，后6个月内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七天，前6个月内、后6个月内，每次监测时间至少间隔4-5个月。采样频次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如下：

日均值：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氟化物、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

小时值：CO、非甲烷总烃、Cl₂、HCl、NH₃、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小时值每天监测4次，时间分别为02时、08时、14时、20时；

(4) 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分析。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 点位布设：依据园区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企业分布和风向等情况，本次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用地，在南川工业园区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详见表4。

表4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上新庄镇	园区边界（耕地）
2	东沟滩村	园区边界（农用地）
3	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园区北边界（林地）
4	总南村南侧农用地	园区边界（耕地）
5	时代新能源厂区	园区内（建设用地）
6	西宁比亚迪厂区	园区内（建设用地）
7	泰丰先行厂区	园区内（建设用地）
8	青海泓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内（建设用地）
9	徐家寨	园区内（林地）
10	高景厂区内	园区内（建设用地）
11	丽豪厂区内	园区内（建设用地）

(2) 监测项目与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企业用地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制（基本项目）45项”+pH+氟化物；共计47项：pH、氟化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农用地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8项和表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3项”+pH。共计12项：镉、汞、砷、铬（六价）、铝、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苯并芘、pH。。

监测项目与监测时间、监测频次：合同服务期内，在后6个月内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个点位取0-20cm表层土壤。

(4) 监测与分析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5. 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点位设置：本次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布设区域噪声监测点位6个，道路交通噪声创业路和锦川大道两条园区内主要道路，本次监测主要对声环境敏感点、道路交通噪声进行监测，详见表5。

表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上新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天。监测分别在昼间6-22时和夜间22点至6点进行，声环境噪声测量10分钟等效声计，避开节假日及非正常工作日。
2	清河村		
3	总寨中学		
4	谢家寨		
5	王斌堡村		
6	马家滩村		
7	东台学校		
8	老幼堡		
9	尧弯村		
10	刘小庄村		
11	创业路	道路交通噪声	昼、夜各监测1天。监测分别在昼间6-22时和夜间22点至6点进行，声环境噪声测量20分钟等效声计，并记录车流量避开节假日及非正常工作日
12	锦川大道		

(2) 监测项目与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频次：合同服务期内，前6个月内监测1次，后6个月内监测1次，每次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分别在昼间6-22时和夜间22点至6点进行。

(3) 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报价	合计	备
1	南川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	592000.00元	592000.00元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监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的365个日历天。
2.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并提交全部验收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共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前6个月的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前6个月内的全部检测报告，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按流程申请支付总价款5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后6个月检测报告及检测总结，等甲方验收通过后按流程申请支付总价款剩余50%的检测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十、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9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01363700059300800

联系电话：0971-227213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 9 月 27 日